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至少一連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刊登。

2026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6
第(4)至(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0
語言	1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6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引致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

周文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關於：

- (a) 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e)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
- (f)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2026年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2026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主席)及周文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灼金先生及黃植剛先生(「**退任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退任董事合資格及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而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考慮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服務以及所履行職責。

就重選李灼金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黃植剛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候選人的背景及特性：

- (a) 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41年經驗，並於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地盤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黃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項目管理、成本控制、監督並與顧問及分包商就拆遷、斜坡修葺、地基及樓宇項目進行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鑑於彼等於建造業的知識及經驗，委任李灼金先生及黃植剛先生將為董事會有效及高效的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有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配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約為0.9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之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會及時就審核工作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就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審核相關工作而言，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將更為高效，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重大偏離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另行披露。

第(4)至(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除另有更新外，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下列一般授權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第(ii)項所提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第(i)項所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20,35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24,07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上文第(iii)項所提述之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上文所指之股份數目須(倘適用)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20,350,000股。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於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如上文(ii)所述）的前提下，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在回購授權下回購最多112,035,000股股份，不考慮根據上文(i)所述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上述股份數目會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對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合理地必要之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接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均可投一票。因此，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發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推薦建議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謹啟

2026年7月1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關於股份回購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350,000股股份。

待載列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回購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高上限為112,035,000股股份。

如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回購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以妥善識別及分類，例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清晰的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並清晰分類及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該等庫存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以及該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合法及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2026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該股東或該一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於下文「於可能行使回購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條款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假設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彼等各自之權益載列於下文「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於可能行使 回購授權前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彩暉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484,998,000	43.29%	48.10%
李灼金先生 (附註1)	484,998,000	43.29%	48.10%
周文珍女士 (附註2)	484,998,000	43.29%	48.10%
得意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190,002,000	16.96%	18.84%
任源女士 (附註4)	190,002,000	16.96%	18.84%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20,3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1. 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持有。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彩暉環球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之唯一董事。
2. 周文珍女士為李灼金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李灼金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得意環球有限公司由任源女士全資擁有。
4.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任源女士實益擁有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將按照上表所示增加。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彩暉環球有限公司、李灼金先生及周文珍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130	0.090
8月	0.175	0.091
9月	0.196	0.110
10月	0.188	0.110
11月	0.139	0.118
12月	0.127	0.091
2026年		
1月	0.118	0.090
2月	0.161	0.090
3月	0.148	0.106
4月	0.148	0.103
5月	0.239	0.124
6月	0.183	0.133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8	0.135

以下為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58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亦為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地盤營運的日常管理。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珍女士的配偶。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三年，自2017年10月20日起計，彼之委任其後已獲重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遵守服務協議終止條款。委任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2026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彼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於484,9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3.29%。彩暉環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灼金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灼金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彩暉環球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珍女士的配偶、本集團項目總監李灌宜先生的父親，亦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李偉芳先生的兄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植剛先生（「黃先生」），53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建築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監督並與顧問及分包商就拆遷、斜坡修葺、地基及樓宇項目進行協調。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9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委任函的終止條文所規限。委任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委任函的終止條文所規限。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黃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2026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灼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植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從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認購權時履行任何義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6年7月16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的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
- (6) 就上述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早上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及周文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